

宜宾市财政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宜宾市财政局概况及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十一、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宜宾市财政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表 1.部门收支总表
- 表 1-1.部门收入总表
- 表 1-2.部门支出总表
- 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表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表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表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表 6.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表 7.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宜宾市财政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宜宾市财政局职能简介

1. 拟订全市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市与县（区）、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 贯彻执行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组织起草贯彻落实财税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实施办法。按照管理权限管理全市税政事项。

3. 负责管理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市级预决算公开。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4. 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其他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5. 组织制定全市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承担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6. 贯彻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编制地方政府债余额限额计划，统一管理政府外债，防范财政风险。

7. 牵头编制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制定市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拟订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8.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和财政预算内的国际收支管理。

9.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10. 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投资评审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市级基建投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

11. 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赠）款项目的有关业务，参与财经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12. 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13. 统筹推动全市金融高质量发展。拟订全市金融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政策措施；统筹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展、地方金融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建立健全与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及金融机构驻宜分支机构相关工作机制。

14. 负责加强地方金融监管、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协调、督促、落实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依据监管规则，统筹做好相关金融组织的监管、风险防范和处置等工作。

15. 指导地方金融企业党组织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统筹做好市属国有金融企业党建工作的研究部署、组织协调、督促落实；配合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指导地方非公金融企业党建工作。

1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7.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有关职责分工

（1）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全国性银行、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中央金融企业及其控股的金融机构的风险处置，由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市财政局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协调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同步做好追赃挽损、属地维稳、打击犯罪等工作；

非金融企业涉及金融风险的，由负有管理责任的部门和地方承担风险处置责任。

(2) 各类投资基金。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推动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拟订促进私募股权基金发展的政策措施，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政府对私募股权基金出资的标准和规范。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及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财政性资金出资发起设立或参股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参与指导各类投资基金规范发展。

(3) 知识产权交易。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拟订知识产权规范交易的政策措施。市财政局负责推动拓展知识产权融资服务，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融资支持力度，监管知识产权交易场所。

(二) 宜宾市财政局 2026 年重点工作

1. 聚焦高质量发展，强化产业支撑。持续加大产业投入，支持“4+4+4”现代化产业体系提质增效，重点扶持动力电池、晶硅光伏、数字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坚持以三产融合为导向，提升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促进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科技配套服务业。持续发力扩大消费，创新更加多元的消费场景，支持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引育新型研发机构等优质科创力量。

2. 聚焦民生福祉，提升保障水平。继续开展十大惠民行动，落实好省级民事实事。深入实施常态化帮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提高教育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推动来宜高校根植地方内涵式发展。积极推进宜宾建设国际旅游城市，区域赛事中心。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就业创业政策体系。持续实施三年万名大学生就业见习提能计划。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继续支持养老服务项目。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信贷贴息政策，持续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市更新，改善人居环境。

3. 聚焦金融赋能，助力地方经济。抢抓当前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机遇，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和产品，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加强资本市场建设，推动更多优质企业筹备上市。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健全资本管理制度体系。深化银担合作，放大担保杠杆效应。严格落实金融监管要求，提升地方金融监管和风险处置能力。丰富地方金融业态体系，加快四川银行、光大银行等优质机构招引进度。

4. 聚焦风险防控，守住安全底线。优化财政分级保障排序，确保“三保”支出优先安排。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进一步健全全市地方债务管理机制，有序推动法定债务还本付息、隐性债务化解、融资平台退出、非标债务管控等重点工作，切实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严防违法违规新增隐性债务，动态开展地方债务风险评估预警，精准排除潜在风险隐患，牢牢守住不发生债务“爆雷”底线。持续开展金融化债评估考核，做好相应财政国资资源兑现工作。

5. 聚焦精益管理，提高资金效益。推进支出标准建设，分类制

定完善、动态更新支出定额标准。清理支出政策，归并政策目标相近资金，压减低效专项资金。清理盘活行政事业单位闲置低效资产，积极推动资产内部调剂、市场化处置或转化利用，盘活收益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优化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结果运用。深化财会监督，加强协作、完善机制，推动构建“五位一体”的协同监督体系。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宜宾市财政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主要包括：宜宾市财政局（机关）、宜宾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宜宾市财政预算编审绩效评价中心、宜宾市财政局收费票据事务中心、宜宾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宜宾市财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金融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宜宾市财政局 2026 年收支预算总数 4674.5 万元，比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278.43 万元，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及宜宾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新增人员 12 名。

（一）收入预算情况

宜宾市财政局 2026 年收入预算 467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74.5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宜宾市财政局 2026 年支出预算 467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04.4 万元，占 64.27%；项目支出 1670.1 万元，占 35.7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宜宾市财政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4674.5 万元,比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278.43 万元，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及宜宾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新增人员 12 名。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74.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60.2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3.89 万元、金融支出 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2.9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宜宾市财政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674.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278.43 万元，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及宜宾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新增人员 12 名。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60.22 万元，占 82.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45 万元，占 8.59%；卫生健康支出 103.89 万元，占 2.22%；金融支出 56 万元，占 1.19%；住房保障支出 252.93 万元占 5.4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201类）财政事务（06款）行政运行（01项）2026年预算数为1750.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201类）财政事务（06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项）2026年预算数为788.1万元，主要用于：组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费、办公场地租用及维保经费、建设“发展性财政”工作经费、财政收支运行分析及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经费、财经互动与推动地方金融产业发展经费、财会监督与预算绩效管理专项经费等。

3.一般公共服务（201）类财政事务（06款）财政国库业务（05项）2026年预算数为16万元，主要用于：国库管理工作经费。

4.一般公共服务（201类）财政事务（06款）信息化建设（07项）2026年预算数为220万元，主要用于：财政治理现代化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费、金财网、政府采购系统、资产系统等运维服务。

5.一般公共服务（201类）财政事务（06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08项）2026年预算数为575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经费。

6.一般公共服务（201类）财政事务（06款）事业运行（50项）2026年预算数为495.6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人员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

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7.一般公共服务（201类）财政事务（06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99项）2026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财政票据管理工作经费等。

8.一般公共服务（201类）纪检监察事务（11款）派驻派出机构（05项）2026年预算数为5万元，主要用于：派驻纪检组在单位开展工作所需专项事务经费开支。

9.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行政单位离退休（01项）：2026年预算数为5.9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2026年预算数为263.69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项）：2025年预算数为131.84万元，主要用于：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卫生健康（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2026年预算数为59.0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3.卫生健康（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事业单位医疗（02项）：2026年预算数为23.05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

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4.卫生健康（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项）：2026年预算数为21.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15.金融支出（217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02款）重点金融机构监管（04项）：2026年预算数为56万元，主要用于：地方金融组织监管与风险防范经费。

16.住房保障（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2026年预算数为252.93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宜宾市财政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004.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443.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缴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561.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物业管理费、手续费、邮电费、租赁费、公务交通补贴、劳务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宜宾市财政局202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3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万元。2026

年市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执行中确需安排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市政府批准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与 2025 年预算持平。2026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中央、省、市来宜调研、督查等。

（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 2025 年预算持平。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轿车 1 辆，商务车 1 辆，越野车 1 辆。

2026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 万元，用于 3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财政资金使用监督检查、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宜宾市财政局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宜宾市财政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 年，宜宾市财政局部门下属宜宾市财政局 1 家行政单位以及宜宾市财政局收费票据事务中心、宜宾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等 2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561.2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46.45 万元，增长 9.02%。主要原因是

2026 年较 2025 年新增人员 12 名，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宜宾市财政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34.81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公务用车加油、保险等服务以及购买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宜宾市财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6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宜宾市财政局开展绩效管理的项目 50 个，涉及预算 4674.5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19 个，涉及预算 2443.12 万元；运转类项目 11 个，涉及预算 561.28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20 个，涉及预算 1670.1 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201 类）财政事务（06 款）行政运行（01 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201 类）财政事务（06 款）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02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201类）财政事务（06款）财政国库业务（05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201类）财政事务（06款）信息化建设（07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201类）财政事务（06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08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201类）财政事务（06款）事业运行（50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行政单位离退休（01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

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事业单位医疗（02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一般公共服务（201类）财政事务（06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99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5.金融支出（217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02款）重点金融机构监管（04项）：反映对重点金融机构监管方面的支出。

1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6 年部门预算表